

开卷

我读余秀华

□ 荣荣



荣荣,《文学港》主编,宁波市作家协会主席,浙江省作协副主席,诗集《像我的亲人》获第二届中国女性文学奖,诗集《看见》获全国第四届鲁迅文学奖。

荣荣部分作品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《雨夜无眠》(诗集)1994年8月 |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|
| 《流行传唱》(诗集)1995年6月 | 百花文艺出版社 |
| 《春意阑珊》(散文集)2001年1月 | 漓江出版社 |
| 《像我的亲人》(诗集)2002年7月 | 北岳文艺出版社 |
| 《看见》(诗集)2005月8月 | 宁波出版社 |
| 《荣荣诗选》(诗集)2007年8月 | 宁波出版社 |
| 《暖色》(诗集)2010年5月 | 宁波出版社 |
| 《零碎》(诗集)2011年3月 | 长江文艺出版社 |
| 《地方新闻》(诗集)2012年9月 | 中国文联出版社 |
| 《时间之伤》(诗集)2014年6月 | 长江文艺出版社 |

2015年,余秀华的诗歌成为一个大众文化现象,这是诗歌在近年来又一次以事件形式硬性进入大众视野。与以往不同的是,这次大众对一个带着“脑瘫”标签的女诗人,由一开始先入为主式的搞笑、诧异、好奇,转而在阅读了她的一些诗歌之后,变成欣赏、赞叹,有的甚至直呼她为诗歌天才。我是很欣赏她的诗歌的,我觉得对她的诗歌怎么评价都不过份,对于一个努力写诗的身有疾患的女诗人,你又何必吝啬于溢美之词,何况她的诗歌真担当得起。

我相信,认真的阅读者都被她诗歌中直击人心的力量所打动,这力量来自于她的苦难,也来自于她无异于常人的对于人生幸福的强烈诉求。这是继“梨花体”、“羊羔体”等等诗歌事件之后,大众第一次以阅读理解的方式,与诗歌的一次真正的握手言和。作为一个诗歌写作者,仅此意义上说,也得感谢余秀华和她的诗歌。

其实我接触她的诗比她成为网红后还要早大半年,那次在北京参加全国30届青春诗会的终审,送审的80多份诗稿里,就有她的诗。当时觉得她的诗在一大堆稿子里很特别,诗意很苦涩,读得很难受。她送上的诗有三四十首吧,我读了十来首,就迫不及待地去看篇后她的简介,我很想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样生活状态的人写的诗,也特别想知道,她真的是写自己吗?

《我养的狗,叫小巫》

我踱出院子的时候,它跟着
我们走过菜园,走过田埂,向北,去外婆家
我跌倒在田沟里,它摇着尾巴
我伸手过去,它把我手上的血舔干净
他喝醉了酒,他说在北京有一个女人
比我好看。没有活路的时候,他们就去跳舞
他喜欢跳舞的女人
喜欢看她们的屁股摇来摇去
他说,她们会叫床,声音好听。不像我一声不吭
还总是蒙着脸
我一声不吭地吃饭
喊“小巫,小巫”把一些肉块丢给它
它摇着尾巴,快乐地叫着
他揪着我的头发,把我往墙上磕的时候
小巫不停地摇着尾巴
对于一个不怕疼的人,他无能为力
我们走到了外婆屋后
才想起,她已经死去多年

她的诗,对于苦难的呈现几乎是残酷的。诗中讲到的一个丈夫对于自己女人的家暴,在现实中并不鲜见,当只有一条狗和死去多年的外婆才是心里暖色时,这世界,对她来说就显得格外残酷。

同样,她的诗中也处处表现出了她的自卑,比如提到爱情,她的爱情就像一颗稗子的爱情:

《我爱你》

巴巴地活着,每天打水,煮饭,按时吃药
阳光好的时候就把自己放进去,像放一块陈皮
茶叶轮换着喝:菊花,茉莉,玫瑰,柠檬
这些美好的事物仿佛把我往春天的路上带
所以我一次次按住内心的雪
它们过于洁白过于接近春天
在干净的院子里读你的诗歌。这人间情事
恍惚如突然飞过的麻雀儿
而光阴皎洁。我不适宜肝肠寸断
如果给你寄一本书,我不会寄给你诗歌
我要给你一本关于植物,关于庄稼的
告诉你稻子和稗子的区别
告诉你一棵稗子提心吊胆的
春天
当时几个评委都认为她的诗好,但看了她的自我介绍,又犹豫了。大家都认为她病得很厉害,想象她生

活不能自理的样子,对于让她来参加诗会,都有顾虑。2015年初《诗刊》直接邀请她去北京参加朗诵会,这个湖北女诗人经媒体追捧后,终于如诗刊编辑刘年所预言的那样,一夜红遍大江南北。

如果余秀华的诗歌只限于写她的苦难琐事,她的诗就会于描摹生活之中流于平庸,也难在专家、诗人与读者三者之间都获得普遍好评。她的诗独到高明之处就在于,当她讲她摇摇晃晃的身子,怎样在苦难中歪歪斜斜穿行时,她并不是一味抱怨,而有更多隐忍、挣扎之中的和解,遗憾之外的感恩和精神层面更高的诉求,有一种难能可贵的向上的不甘沉沦的激励。由她的诗歌而看出,这个苦难的女子,内心不仅是坚强的,更是辽阔的。

《哥哥,哥哥》

爱你的时候,我不是余秀华,不是
想你的时候,我不在横店村,不在
她举止端庄,她口齿清晰,她还有明天
哥哥,她不是我
她有高跟鞋,她擅长舞蹈,她的脚不会踩着你
哥哥,她不是我
她乖巧,她明白人情,她的灵魂清白
哥哥,她不是我
她不是我啊。
爱你的时候,我是谁
爱你的时候
我用完人间,坏事做绝

这首诗可以说是余秀华内心世界的的一个基调,里面有她希望的人生面貌,或全部理想,当她跌倒了想努力站起来时,她心中那些朴素的不起眼的理想,从肉身上来说,她多么希望她不是那个疾病缠身的余秀华,希望可以穿着高跟鞋,希望跳舞时她的脚不会踩着心上人,希望她举止端庄,口齿清晰,有自己现实中可以期望的明天,从灵魂上说,她更有纯洁干净的近乎宗教意义的自我要求,近似于一个诗歌圣徒。是否可以这样理解:一个身有缺陷的人,更害怕精神也有同样的疾患,所以,她对自己的灵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这是一种自我觉悟,想到这里我就很感动。

余秀华在成大名后,就她的诗歌写作有过不少随笔,她曾说:“于我而言,只有在写诗歌的时候,我才是完整的,安静的,快乐的。其实我一直不是一个安静的人,我不甘心这样的命运,我也做不到逆来顺受,但是我所有的抗争都落空,我会泼妇骂街,当然我本身就是一个农妇,我没有理由完全脱离它的劣根性一面。但是我根本不会想到诗歌会是一种武器,即使是我也不会用,因为太爱,因为舍不得。即使我被这个社会污染的没有一处干净的地方,而回到诗歌,我又干净起来。诗歌一直在清洁我,悲悯我。”

她还说“我认为只要我认真地活着,我的诗歌就有认真出来的光泽”。“而诗歌是什么呢,我不知道,也说不出,不过是情绪在跳跃,或沉潜。不过是当心灵发出呼唤的时候,它以赤子的姿势到来,不过是一个摇摇晃晃地在摇摇晃晃的人间走动的时候,它充当了一根拐杖”。

读她的所有文字,都感觉她是一个再真实不过的人,她的诗歌,她的随笔都是率情真性的,一个苦得不能再苦的女人写的诗,她病着,她的生活歪斜着,她的诗却兀自美着。苦难在现实当中是丑陋的,令人害怕的,但她的诗,让一己的苦难成为艺术,成为诗歌,成为震撼人心的文字之美。读着她的诗歌,我总觉得这个世界真的欠了她很多。作为同道中人,我很高兴她的诗集《摇摇晃晃的人间》、《月光落在左手》上十分畅销,希望她的成名给她的现实生活能真正带来一些益处。

是的,我很想套用李宗盛的一句歌词为本文作个结语:“余秀华,愿你没有白白受苦!”

书市扫描

《九篇雪》

作者:李娟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6年第1版第1版



本书讲述了作者在少女时代跟随家人在新疆阿勒泰草原生活的故事,通过码庄子、搭帐篷、赶牛、牧羊、找麻雀、住山野、走戈壁、吃抓肉等一系列真实的生活画面,向外人展现了鲜为人知的生活场景。那些深藏原始野性的生活趣味,宁静而又厚重,似乎充满了某种灵性。

《一个人也可以不孤独》

作者:杨杨

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年2月第1版



这是一本对抗孤独的暖心读本,它想告诉你,孤独是每个人一生中的必修课,是生命中只能你自己去亲身经历的那些走不出、逃不掉、放不下、舍不得、离不开、忘不了的过程。它希望你懂得如何面对孤独;希望你知道,只有让自己所承受的孤独、迷茫、疲惫都变成你内心的温柔、厚重与丰盛,才不会辜负生命中的每一个日子。

《知识分子》

作者:万维钢

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年1月第1版



本书是对这个世界上有好奇心、期盼有见识、追求上进、质问自己的未来有什么可能的人准备的。它会纠正你想当然的判断,告诉你一些靠谱的认知科学的研究结果,告诉你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运行的,人们为什么会这么想,那么做。

《野花999》

作者:黄丽锦

商务印书馆2016年1月第1版



美丽且多样的野花深受人们喜爱,但许多人碍于辨识困难以及植物知识的不足,而不得其门而入。为让更多人用浅显易懂的方式认识野花之美,本书从野花的造型、色彩、气味等颇具趣味的角度切入,进行介绍,力求让野花成为每一个人的好朋友。